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淑芯
電話：06-2130958
電子信箱：abc06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動字第1110899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0899137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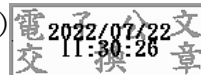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(財經議題10號)

「人犬衝突不斷，為根本解決遊蕩犬問題，建請市府召集
相關單位、業者及專家學者，研議可行之寵物強制保險制
度，透過制度面解決問題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44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郭議員鴻儀(含附件)、林議員志展(含附件)、呂議員維胤(含附件)、鄭議員佳欣
(含附件)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
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秘書室)(含附
件)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人犬衝突不斷，為根本解決遊蕩犬問題，建請市府召集相關單位、業者及專家學者，研議可行之寵物強制保險制度，透過制度面解決問題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針對本案進行研議，將優先補助寵物保險費用予至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領養犬隻之民眾，並朝多年補助方向推動，另考量全面推行寵物強制保險制度涉及層面甚廣，將列為遠程目標，待寵物保險普及率較高時再行辦理研討會等事宜。
- 二、至關認養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犬隻補助寵物保險費一案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自111年度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方式試辦，惟辦理方式及保單規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正籌劃中，待中央統一施行後，將協助認養者洽詢廠商辦理投保事宜。
- 三、承蒙貴席對於農政業務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

